

合同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郑州市机动车修配行业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及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60）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具体内容及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具体内容：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人员培训及监控室人员劳务。

3、合同金额：人民币 5988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双方商定，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

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款。

2、甲方以汇款或转账形式将款项按时转到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郑州市机动车修配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开户账号：905200820109054204

电话：0371-68739558

四、履约验收

1、按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学习期满发放结业证书。

2、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人员培训以机动车排放治理维修技术相关业务知识为基础，确保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5%。

3、聘请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监控室人员4名。

监控室人员岗位职责：

(1) 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工作纪律，按时交接班，不得擅自离岗。

(2) 保持高度警惕，认真观察监控视屏，确保对重点要害部位的实时监控，认真填写值班记录，不准在监控台看书看报、闲聊睡觉。

(3) 熟练掌握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设备，不得擅自拆装设备或改动程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熟悉监控区域的基本情况，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现场处理，同时进行跟踪监视，并及时向值班人员通报情况。

(5) 对应急突发各类案（事）件及其它情况，应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处理，并做好记录。

(6) 遵守职业道德，不准对与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外的目标进行跟踪监视。

(7) 上岗必须着装整洁，举止文明，用语规范。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监控室人员管理和培训要求，并对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予以纠正。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守本合同，如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将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保证指定人员系其员工，指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自身遭受的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补充合同。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1日